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美育工作办公室文件

美育工作办公室发【2019】2号

关于成立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太阳石”合唱艺术团的通知

为全面深入贯彻《辽宁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教发【2019】39号）文件精神，落实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完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成立“太阳石”合唱艺术团，具体事宜及要求如下。

一、学习及训练内容

- 学习基本乐理知识：识谱（简谱、五线谱）、旋律、节奏、音程、和声等。
- 视唱练耳、节奏训练。
- 声乐训练：学习科学、系统的发声和演唱、表演方法。
- 排练中外经典及原创合唱作品。

二、报名条件

- 1.热爱音乐艺术、热爱歌唱的在校学生（本科、研究生、博士生）均可报名。
- 2.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喜欢声乐艺术的我校在职职工。
- 3.应具有持之以恒、吃苦耐劳、团结协作的精神。

三、报名流程

- 1.2019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填写《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太阳石”合唱艺术团报名申请表（附件 1）》发送到邮箱：lgdmygz@163.com。

- 2.学校将组织学生面试，合格后录取（以接到录取通知为准）。

四、管理和要求

- 1.设立校级选修课《合唱艺术》，对合唱团的同学实行学分制管理。
- 2.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校级汇报演出。

五、其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芃利 18941829998（微信号）

美育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